

「現役軍人退撫新制」Q & A

107.06.29

一、軍人年金法案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何時開始實施？

說明：總統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，除第 26、29、45、46 條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均於 6 月 23 日施行

二、服役年資多久才能成就領取退休俸資格？

說明：

- 一、任軍官後服役滿 20 年者。
- 二、任士官後轉軍官，服役併計滿 20 年者。
- 三、服志願士兵轉士官、軍官服役併計滿 20 年者。
- 四、履行兵役義務期間均得併計納入服役時間。

三、哪些對象的軍校期間須補繳基金費用才能併計退除給與年資？

說明：86 年 1 月 1 日後任官，其就讀軍校期間屬新制部分經補繳後，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。

四、補繳軍校就讀期間之退除年資費用如何計算？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新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，依初任到職日之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，逾期者，加計本息繳付。

二、補繳基金費用計算：

初任官本俸 2 倍 X 12% X 35% X 軍校可併計年資

(月)

(少尉、下士1級)

(提撥率) (自繳額)

(1~2年)

五、退休俸計算方式為何？

說明：

一、退役時本俸 2 倍 X $【55\% + 2\% \times (\text{年資} - 20)】$ 。

(適用對象：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服現役滿 20 年)

二、服現役最後 1/5 年資平均本俸 2 倍 X $【55\% + 2\% \times (\text{年資} - 20)】$ 。

(適用對象：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服現役滿 20 年)

三、軍官俸率上限 $【90\%】$ 、士官俸率上限 $【95\%】$ 。

六、18%優惠存款是否取消了？

說明：現役具舊制年資者原月退除所得(含優存)高於新制之差額，分 10 年平均調降，並於 117 年 6 月 30 日後取消優存，本金退還個人。

月退除所得(含優存)低於 38,990 元者不受影響

七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納入退除年資計算？

說明：

一、107 年 6 月 22 日前，育嬰留職期間，不得併計服現役期間，亦不得納入併計退除年資。

二、107 年 6 月 23 日後育嬰留職期間，經個人意願全額自費繳交退撫基金後，始得併計退除年資。

八、補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如何計算？

說明：依申請時之官階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並依當時之提撥費率(現行為 12%)自繳全額費用，一經

選定不得變更。

九、年資補償金如何發給？

說明：

- 一、具新、舊制年資人員(含已退伍者)，若其退除所得(退休俸、優存利息、月補償金)低於最低保障金額(38,990 元)者，維持原核定支領退除所得。
- 二、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需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，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(38,990 元)時，即不再調減。
- 三、個人退除所得高於最低保障金額，並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，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，經扣除已領之月補償金後，由退輔會於 3 個月內一次補發其餘額。
- 四、依規定得領取年資補償金之未退役人員，於退役後採額度一次發足方式辦理。

十、「加發一次退伍金」如何計算？

說明：

一、計算範圍：

86 年 1 月 1 日(退撫新制施行後)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(新法施行後)之服役期間。

二、基數計算：

本俸兩倍為一個基數，採計範圍內每服現役 1 年發給 0.5 個基數，最高採計 10 個基數。

十一、再(轉)任就業的停俸限制為何？

說明：

一、限制對象：

轉(再)任公職、行政法人或公法人、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及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薪酬總額限制：

公務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(現行 33,140 元)

三、救災或救難職務、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(構)，及 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轉(再)任技工、工友或軍事單位聘僱者，不受限制。

十二、現役軍人退撫新制說明專線

說明：

一、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：

國 防 部 02-23116117 轉 637120~23

陸軍司令部 03-4792111 轉 339256~60

海軍司令部 02-25333181 轉 682918~20

空軍司令部 02-25321610 轉 674166~69

二、國防部 24 小時申訴專線：1985